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關連交易
有關
與裕元訂立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淮濱裕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陽新寶加（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PM加工協議，據此，陽新寶加已同意委聘淮濱裕盛提供鞋履產品加工服務。

裕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295,923,56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莞高埗及陽新寶加均為裕元的聯繫人，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AM加工協議及PM加工協議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PM加工協議與AM加工協議彙總計算時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PM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AM加工協議及PM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AM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東莞高埗
(2) 繁昌裕盛

所涉事項： 東莞高埗已同意委聘繁昌裕盛就不多於AM加工協議上所列明的指定品牌鞋履對數提供加工服務。

代價： 提供鞋履加工服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64,230元（等值於約2,826,438港元），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45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東莞高埗與繁昌裕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時類似性質的加工市場收費。

PM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陽新寶加
(2) 淮濱裕盛

所涉事項： 陽新寶加已同意委聘淮濱裕盛就指定品牌的鞋履產品提供加工服務。

代價： 提供鞋履加工服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766,112元（等值於約13,439,338港元），須於提供鞋履加工服務的相關月份結束後之45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陽新寶加與淮濱裕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時類似性質的加工市場收費。

有關東莞高埗、繁昌裕盛、陽新寶加及淮濱裕盛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的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子公司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及製造業務。

東莞高埗為由裕元控制及經營的鞋履加工工廠。

繁昌裕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銷售及批發鞋履、服裝及體育用品。

陽新寶加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鞋履、服裝及配飾。

淮濱裕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鞋履、服裝及體育用品。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子公司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及小部份製造業務。根據AM加工協議及PM加工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日常製造業務的一環。根據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之業務分際協議，除若干例外情況，本公司僅可製造太倉品牌產品。該等加工協議下所涉的兩個品牌均並非太倉品牌。根據業務分際協議，倘裕元確認其無意製造若干品牌的產品，本公司即可製造有關品牌之產品。基於業務及產能原因，裕元有意根據該等加工協議將該兩個品牌鞋履產品的部分製造工序外判予本公司。由於根據該等加工協議提供加工服務的要求由裕元提出，因而符合業務分際協議的條款。

根據該等加工協議，本公司應收之代價乃參考當時類似性質之加工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加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根據該等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裕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295,923,56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莞高埗及陽新寶加為裕元的聯繫人，因此，彼等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AM加工協議及PM加工協議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PM加工協議與AM加工協議彙總計算時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PM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身兼裕元董事職務的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因彼等的裕元董事身份，而被視為於該等加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AM加工協議及PM加工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的李義男先生亦為裕元的董事。由於李義男先生亦被視為於PM加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就批准PM加工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加工協議」	指	東莞高埗與繁昌裕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生產加工協議，內容有關繁昌裕盛就指定品牌向東莞高埗提供鞋履加工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分際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業務分際協議，用以規範各自的製造業務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高埗」	指	東莞高埗裕元製造廠第一分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裕元控制及經營的加工工廠
「繁昌裕盛」	指	繁昌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淮濱裕盛」	指	淮濱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M加工協議」	指	陽新寶加與淮濱裕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生產加工協議，內容有關淮濱裕盛就指定品牌向陽新寶加提供鞋履加工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加工協議」	指	AM加工協議及PM加工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品牌」	指	李寧、安踏、Kappa、361°、Umbro及特步
「陽新寶加」	指	陽新寶加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83港元的兌換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以或原本可以在有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